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范怡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2,3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范怡雯前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7,0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二)債務人范怡雯前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6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5,2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

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二份、帳卡資料二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99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024 元	范怡雯	自民國113 年10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002	新臺幣 155292 元	范怡雯	自民國113 年10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7024 元	范怡雯	自民國113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 新臺幣1,00 0元之違約 金，以三期 為限。
002	新臺幣 155292 元	范怡雯	自民國113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 新臺幣1,00 0元之違約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金，以三期 為限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